

2016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
豫港法律服務“一帶一路”戰略合作簽約儀式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

尊敬的趙建才副省長、張雷明副秘書長、王文海廳長、郭俊峰副主任、王振民部長、各位領導、各位法律界的同行、各位嘉賓：

大家好！我非常高興有機會出席今天河南省律師協會、鄭州市仲裁委員會及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簽訂“一帶一路”兩地律師/仲裁員戰略合作備忘錄的儀式，見證兩地為促進法律及仲裁服務的合作奠定良好基礎。

2. 香港跟河南的關係相當緊密。在投資方面，截至2015年底，累計港資企業數目5,951間，合同利用港資累計574億美元。此外，早在1994年已經有河南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，而截至2015年初，河南有32家境外上市公司，其中有18家在香港上市。香港可以說是河南企業「引進來」和「走出去」的一個重要伙伴。

3. 國家現在推動的“一帶一路”倡議，將會牽動沿線的經濟發展。要把握“一帶一路”所帶來的機遇，豫港可以在現有的緊密經貿關係上，進一步開拓合作的空間，創造互利共贏的局面。

4. 河南省在國家未來的發展上佔有重要的戰略地位，也將有巨大的發展，包括建設為重要的綜合交通樞紐和商貿物流中心，以及新亞歐大陸橋經濟走廊區域互動合作的重要平台。

5. 香港則在「一國兩制」之下享有獨特的優勢，其普通法法律體系與司法獨立，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。張德江委員長在5月訪問香港的時候，明確表示中央支持香港參與推動「一帶一路」的工作。此外，我們將積極落實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中《港澳專章》的相關內容，把香港建立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。

6. 在推動「一帶一路」的過程中，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重要性非常明顯。無論是「引進來」或是「走出去」，當企業利用“一帶一路”的機遇進行投資和商貿活動時，無可避免要面對複雜的商貿規則，以及如何有效解決跨境商貿和投資爭議等問

題。因此，企業需要法律等專業人才協助他們做好法律風險管理的工作。

7. 今天簽訂的“一帶一路”兩地律師/仲裁員戰略合作備忘錄，是豫港兩地專業服務合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備忘錄為兩地律師提供了一個交流的機會，而兩地法律界的合作，意味著他們將能夠為企業提供更優質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，幫助他們更好的把握“一帶一路”的機遇。此外，完善的法律配套，將有助構建良好法治營商環境，促進商貿交流，也對加深兩地其他方面聯繫有重要的意義。我希望兩地往後可在這基礎上繼續研究如何共同開闢“一帶一路”的機遇，及如何強化兩地在法律服務，以及商貿等不同領域的交流。

8. 最後，我祝願豫港兩地在未來有更緊密的合作，也衷心感謝河南省的領導和法律界及仲裁界對這次活動的支持。

謝謝大家！